

# 《人的宗教》一 追溯傳統智慧、考驗自我智識的奧德賽

張瑋麟\*

「生命如渡過一重大海，我們相遇在這同一的狹船裡。死時我們同登彼岸，又向不同的世界各奔前程。」

——《漂鳥集：242》（泰戈爾，2007）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 壹、起點：全書概觀

生與死，是人類永恆的議題。宗教的核心關懷皆會思索和回答生命的意義與死後世界的樣貌。本書作者休斯頓指出：「宗教會為信仰者與其文明社會帶來一整套生活方式，舉凡經濟、政治、倫理、法律、藝術、哲學和教育等領域，皆深受宗教所影響。」《人的宗教》一書集中於探討宗教中的偉大智慧傳統，聚焦於形上學、心理學和倫理學等領域。本書依序討論印度教、佛教、儒家、道家、伊斯蘭教、猶太教、基督宗教和原初宗教共 8 種主要的宗教傳

\*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幹事。

統。

若要解讀此書，首先要瞭解作者對於「宗教」的定義。休斯頓認為宗教最廣義的定義是：「圍繞一群人的終極關懷，所編織而成的生活方式。」較狹義的定義為：「關懷人與其存在的超越基礎的結盟。」他將宗教視為是人們在尋求生命的幫助與意義時，超越自我中心去追求價值後，所鑄造的成果。

從上述定義可知，本書探究的是宗教背後的哲學思想。作者並未供奉特定神明，從另外一種角度探討生命，深刻影響許多人精神生活的儒家和道家哲學也視作宗教，納入本書的討論範圍之中。

《人的宗教》一書的內容博大精深，討論議題複雜深奧。讀者閱讀本書，認真思索東西方傳統宗教提出的概念和問題時，會因為許多宗教的教義難以輕易理解，使得心智宛如踏上如荷馬史詩中的《奧德賽》之旅一樣，面臨著艱難的試煉。但閱讀完本書後，讀者勢必可獲得豐盛的智識與精神收穫。

## 貳、航行：探索宗教內涵

東方宗教（印度教、佛教、儒家、道家）和西方宗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和猶太教）之間，因歷史起源與傳播地域等原因，其世界觀有著根本性的歧異。將它們作為兩種不同的系統，進行對照與比較，應當是較好的分類與論述方式。以下首先討論各宗教間共通與差異的概念，接著依序彙整西方宗

教和東方宗教思想背後的自然律和世界觀，及它們如何型塑不同人類文明的心靈，最後討論時間與歷史如何形塑與改變宗教內涵。

### 一、橋接和解析宗教間的共通與差異概念

作者匯合東西方相通的宗教和思想概念，藉此引發讀者思考，促進宗教間的對話，引領西方文化背景的讀者，理解東方宗教內涵。如：將托馬斯阿奎納《神學大全》一書中的秩序概念，對應至印度教「瑜珈」精神的修行指導之中的流程。

休斯頓也深入西方哲人的思想之中，找尋和東方宗教內涵呼應之處。像是梭羅在大多數人生命中看到「默然的絕望」，作者認為這切合了佛教的生命觀。休斯頓也指出道家思想中的自然主義，和盧梭、華滋華斯與梭羅共通，將尋求與自然協調作為目標。

然而，東西方宗教的世界觀，仍有根本上的歧異。在《宗教經驗的種種》一書中，William James 說：「在最廣義的說法下，宗教認為有一個看不見的秩序，而我們最高的善就在於跟它的正當關係。」哈拉瑞(2014)指出宗教有兩大基本要素：「一、宗教認為世界有一種超人類的秩序（即「自然律」，"natural law"），而且並非出於人類的想像或是協議；二、以這種超人類的秩序為基礎，宗教會訂出它認為具有約束力的規範和價值觀。」泰戈爾(2016)表示，宗教在梵文中稱之為達摩(dharma)，延伸

的意涵指的是把人們牢牢凝聚在一起的關係準則。

承上述定義，所有宗教均試圖探討與建立創世神話、自然律及因果律，即人與世界間的關係。但東西方宗教認定的「看不見的秩序」，則相當不同，啟發出相異的心靈、行為模式與世界觀。

## 二、視「自然律」為神祇意志一環的西方宗教

在西方宗教（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的創世觀中，肯定生命和看不見的秩序，都由獨一無二的造物主有意圖的主動創造出來，藉此確認和維繫人們生命的意義，因此它們相信神是神聖的、正義的、超越的，能控制看不見的秩序。

猶太教同時認為「應然」不能化為「實然」，神的意志超越（並且不同於）內在的現實，雖然造物主有一套「完美的法則」，人卻未必能依循他的法則行事。基於上述觀念，作者認為過去的歷史發展，對於猶太教等宗教，有很重要的意義，讓信徒們認為：「信奉同一宗教的族群，必須以集體行動超越個人處境，才能建立榮耀造物主的國度。」故上述宗教具有強大的政治動員力。

此外，西方宗教皆主張人的身體與靈魂同等重要，較強調人的「個體自主性」。它們相信人死後，靈魂要負責他在世上的作為，其未來如何，有賴於人是否嚴守神的律令。因此個人要對其社會的結構以及行為負責

任，挑戰社會秩序中的腐敗與壓迫人的制度，才能共同建立公正的社會秩序，讓社會更趨於神的理想狀態。

最後，在猶太教的經典中，猶太人積極追尋世界的物質層面中的意義，拒絕把存在的形體面當成是幻覺的、有缺陷的，或不重要的，從中可見西方宗教肯定物質世界的真實性與重要性，故更加重視科學發展，希望藉此解析與管理自然世界的事物。由於西方宗教相信人們的生命情況有改善的空間，也讓「進步歷史觀」較早濫觴於西方。

### 三、視「自然律」超脫神祇控制的東方宗教

印度教和佛教宗教經典的創世觀，皆認為世界是經由某種固有的發散過程，從神聖者那裡自然地誕生。生命的目標是要超脫肉體與現世，昇華至更高境界。印度教的經典將身體譬喻為衣服：「穿破了的衣服，身體就把它丟了；用壞了的身體，被寓居者拋棄。」（薄伽梵歌 II:22，引自本書）儒家和道家也並不認為，世界是由一個有意志的神聖存在主動創造。

東方宗教（儒家、道家哲學和佛教）將「自然律」視為最高法則，認為即使神祇也難以超脫自然律的限制（哈拉瑞，2014）。印度教和佛教相信道德的因果律（業），影響萬事萬物的發展。每個靈魂基於需要與意志，在生命旅程每一個階段所做出的選擇，制約最終的命運結果。儒家

和道家也積極討論自然律（仁義與道）對自然環境、政治和社會的影響。

在對自我的覺察上，印度教和佛教、道家則與儒家不同。印度教與佛教認為人的自我是身體、意識、潛意識及存在本身的多層次的存有，且人未必能感知到真實的自我。它們將人生的目標定為追求及超越內在自我的永恆，最終達至靈魂深處，因此人需要把靈魂從物質的容器中解放出來，才能獲得救贖。它們都用鮮明的譬喻，闡釋人的處境。印度教認為世界和歷史是幻影，只有有限的真實性。佛陀把世界比喻為一座著了火的房子，逃離它是絕對必要的。

上述教義使得印度教和佛教的信仰者，對物質世界抱持較少的興趣，更關注精神世界。這使得印度宗教的信徒較不會將研究事物本質作為人生目標，也較不專注於改善社會秩序，他們傾向相信看不見的秩序根植在事物的本性之內，無法任人改變。道家對人類精神世界的看法，則和佛教與印度教較為接近。如「莊周夢蝶」寓言，即蘊含人擁有超脫肉體的多層次自我的概念。

另一方面，儒家則重視依循群體規則的「社會我」，因此作者認為孔子不贊成讓個人依照自身的啟蒙理性思維，進行獨立思考。孔子主張經由求助古典來建立學問指導原則，藉此詮釋、改造和重組傳統，提出一套能穩定政治制度和社會的秩序，較無討論個體的靈魂及意識層面。

#### 四、耙梳隨時間變化的宗教內涵

隨著時間發展，宗教的內涵會有所變化，並衍生出不同的教義與宗派。哈拉瑞（2014）指出許多一神教就像萬花筒，會把一神信仰、二元論概念、多神教義和泛靈信仰，都收納在神聖論述之下，擁有不同、甚至矛盾的思想，並結合不同來源與儀式，這樣的現象稱為宗教的綜攝（syncretism）。在本書中，可發現各大宗教隨著歷史發展，皆有綜攝其他文化與宗教概念的情況。

作者認為許多宗教在發展出組織與繁瑣的教條後，反而背離創教者原先的信念。像是佛教原本是因應婆羅門教的腐敗、退化、沈淪與失去信仰意義而興起的宗教。

從佛陀在世時的行為和講道內容中，作者認為原始佛教具有：經驗的、科學的、實用的、治療性的、心理的、平等的、直接針對個人等特質。但佛陀圓寂後，許多婆羅門教存在的問題，也逐漸在佛教中浮現出來，背離了佛陀原始的教義。從中可見，宗教即使有原始經典作為基礎，其內涵仍然會隨著時代背景和後世信仰者的意志而變化。

在不同地區的宗教分支，也可能會演變出一些獨有的特色。舉例而言：西藏化佛教在冥想的同時，會同時以發出聲音和做出特殊的手勢，希望藉此將神明召喚至自己的眼前，並與之合一。上述儀式就和其他地

區流行的佛教間，有不小的差異。

宗教間也會交互影響，深受道家思想影響的禪宗教派，它們的格言和行為，和原始佛教相比，更具有道家色彩的簡潔性、直接性和幽默性。幾乎所有佛教正面的教旨，都有出現在印度教中。可見前身為婆羅門教的印度教，於再次改革崛起後，也有同化與汲取佛教中的精華。如：印度教的「修」的瑜伽和佛教的禪，目標都是要透過冥想課程，令身體靜止不動，從而讓精神超越肉體。故各個宗教間如何相互匯流與影響，亦值得我們思考與關注。

### 參、反思：與本書的「東方宗教」論述對話

本書作者生長於西方文化傳統，因此深受東方文化傳統影響的我們，在閱讀這本書時，也勢必會產生有別於作者想法的見解。校訂者劉述先教授就對本書的內容做出一些批評，如：作者在本書論述的宗教順序，不符合宗教發展時序，及對印度教、佛教、儒家和道家等東方宗教的理解有誤等。

因此我們有必要從自身的經驗出發，主動地和作者的東方宗教論述對話，在補足與指正作者論述不足或有誤之處的同時，或能對自身的文化傳統，產生更深刻的理解。

## 一、「兼容並蓄」：對中國宗教傳統的再省思

休斯頓對中國人抱持的宗教思想，用文雅的譬喻寫出相當有趣的剖析。就哲學思想特色層面上，他用以下一段話點出中國佛、道、儒三者的差異：「儒家的古典音調，不單是被佛教的精神陰影遮住，同時也被道家的浪漫色彩所平衡了。」就個人精神層面，他認為：「每一個中國人在倫理和公眾生活上是儒家，在個人生活和健康上是道家，而在死亡的時候是佛家。一路上還加入一些健康的薩滿教民間宗教。」

作者認為中國對宗教的態度，和具有排他性的印度與西方宗教不同，採取較為兼容並蓄的態度，將多種宗教思想組合至生活中，而非接受單一的宗教與信仰系統。個人認為這個觀察基本上是對的，儒家、道家和佛教，以及民間的傳統地方信仰確實同時對中國文化產生深刻的影響，但四者之間的影響層面和界限，則不像作者認為的那樣分明。受到中華文化影響的人們，在思想和生活的各個層面，都可能同時受到它們影響，不分領域與生涯階段。

## 二、「橘逾淮而為枳」：佛教對各區域的影響歧異

若比較佛教對中國與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差異，則可看出各地區先存的政治與思想制度，會使得宗教對不同地區的社會體制及國家發展，產生不同的影響。即使是同樣的宗教，傳播到不同地域後，也可能形塑出

相異的文化、思想與制度。

不同於流傳至東南亞地區，規範了君主、僧侶和世俗民眾三個族群的義務與互動方式，對社會階級和教育制度產生深刻影響的上座部佛教。在中國盛行的，則是重視慈悲，也希望將佛教教義帶給世俗居民的大乘佛教。

休斯頓認為：「中國主要汲取佛教在精神層面上的精華，規避了它在政治和教育層面的影響力，將大乘佛教修剪為，可以移植到社會基礎穩定的文明中的模型。」我認為是因為中國本土的儒教思想體系，已經在政治與教育體制有根深蒂固的影響力，在政治與教育制度上沒有「真空」的狀態，才會產生如此狀況。

反觀如柬埔寨等信奉上座部佛教，且現代教育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東南亞國家，寺廟仍然是當地教育系統的重要一環。但寺廟教育也會妨礙現代教育系統的發展，而佛教的教育思想，甚至會阻礙民眾識字與提升教育水平（布林克里，2014）。

### 三、「此道非彼道」：對道家（道教）的誤解

作者在本書歸納一套道家宗教系譜，他認為道家學派共整合神秘主義的深刻性（活力的道家）、心智的直接智慧（哲學的道家）與魔術的創生力（宗教的道家）（如表 1）。但我認為作者對道家的分類，有值得

商榷之處，以下首先彙整作者對道家的分類與觀點，再加以討論。

雖然在作者分類的 3 種道家之中，「道」和「太極」都是重要的精神概念與象徵。但就個人認知與經驗而言，宗教的道家（以下皆以道教代稱）、活力的道家、和老子與莊子所提出的「道」，其本質與內涵並不相同。

就個人的理解，最初的道家思想家（如：老子和莊子等人）們提出，道是一切生命背後的自然原則。他們的主張環繞著「無為」的概念，認為個人的日常生活應當與道一致，順應自然，而非利用「道」的力量干預自然，追求出世的生活。哲學道家的思想較為深奧，且不易受到世俗所接受與理解。

道家種類	特色與目標	組織狀況
哲學的道家	反省的，展示對生命的態度。要以保存生命活力的方式生活不要將生命耗損在無益的和損耗的方式上。避免摩擦和衝突。	無組織，反求諸己，不向神明求助或許願。
宗教的道家（道教）	透過儀式或信仰，取用超自然的力量，施展至民眾身上。	有宗教組織，會向神明許願祈福，也有節慶。
活力的道家	希望運用「道」這種力量，強化人。重視「氣」，處理物質、運動和心靈。透過飲食、性交、太極拳與冥想等活動控制和增加身體中的氣。	無組織，反求諸己，不向神明求助或許願。但會有一些具有神秘主義色彩的儀式。

表 1 休斯頓對道家的分類

資料來源：筆者依照本書的道家章節內容，自行整理。

然而，道教多了許多原始道家沒有的神仙譜系，並且希望運用超自然的力量，造福信眾。雖然道教也將老子納入神仙譜系之中（封為太上老君）。但道教的實際作為，和原始道家的想法背道而馳，反而比較像是以「道」之名，吸納原有的中國傳統地方民間信仰，為「道」賦予新意義的宗教。因此我認為若將它們視為是一脈相承的宗教分支，有穿鑿附會之嫌。此處應當拆分為深入東方心靈的道家哲學，和影響信仰儀式的世俗道教兩個不同的章節較佳。

#### 肆、終途：結論

看完本書後，會讓人省思，究竟宗教是什麼？有些人認為宗教也是一種意識形態，哈拉瑞（2014）分析伊斯蘭教和共產主義間的共通元素，進而推論自由主義、共產主義、資本主義、納粹主義、民族主義或許也都可視為是一種宗教。

另一些人則認為宗教具有奧秘性知識和神秘的一面，可從靈性層面提供人們心理慰藉，顯然不能跟其他意識形態等量齊觀。如：泰戈爾（2016）在〈人的天性〉一文中，曾表示：「宗教有賴人們信奉永生之人，並努力地陶冶、展現永生之人具備的品性。人們從宗教可感受至聖者，至高無上的聖靈，所散發出來的大愛。」

若觀照個人的生命經驗，我比較偏向後者的看法，覺得宗教並不僅只是一般的意識形態。每個人會因受從小的生命經驗與心靈體驗影響，而從宗教中獲得超越知識和智識的心靈慰藉與靈性充實感，甚至找到救贖，這些感受並非共產主義等其他意識形態所能輕易提供的。

休斯頓在本書結尾指出，他撰寫此書時，是希望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一個被某些神聖的和某些世俗的意識形態，所撕裂的多元世界中自處呢？」他希望經由深入介紹和闡釋各大宗教傳統，讓我們得以聆聽不同傳統的聲音，進而彼此調和，增進對彼此的「瞭解」和「愛」，藉此促進世界和平。

從宗教智慧中，確實能讓我們更加瞭解自己的文化背景與深層心靈結構，並同理生長於其他文化傳統居民的世界觀和價值觀，開拓自己的心胸與視野。因此個人認為本書的書寫成果，確實能回答作者的寫作命題。

閱讀本書也能讓讀者，從宗教智慧中增進自我修養，我在書中讀到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是，釋迦牟尼的離世之語—「一切組合的事物都會腐化，勤勞地實踐你自己的救贖。」期許自己在勤奮的生活與工作之餘，也同時不會過於執著在一些難以改變的外在事物與物質世界，從不必要的心靈枷鎖中解脫。

## 參考文獻

布林克里·喬 (2014)。《柬埔寨：被詛咒的國度》。臺北市：聯經。

哈拉瑞 (2014)。《人類大命運：從智人到神人》。臺北市：天下文化。

泰戈爾 (2007)。《泰戈爾詩集》。臺北市：三民。

泰戈爾 (2016)。《人的宗教：泰戈爾論文集》。臺北市：商周。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文官學院